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邱柏霖

電話：(03) 8227171

電子信箱：s5933328@hl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建設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府建水字第1090089418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檢送本府辦理「花蓮縣二級海岸防護計畫(草案)」公告及計畫書各1份，請貴所於109年5月14日(星期四)協助張貼貴所公告欄並廣泛週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海岸管理法第16條辦理。

正本：花蓮縣新城鄉公所、花蓮縣花蓮市公所、花蓮縣吉安鄉公所、花蓮縣壽豐鄉公所、花蓮縣豐濱鄉公所

副本：本府行政暨研考處(公告文1份請協助張貼於本府公布欄)、財團法人成大水利海洋研究發展文教基金會、本府建設處

縣長徐榛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(室)主管決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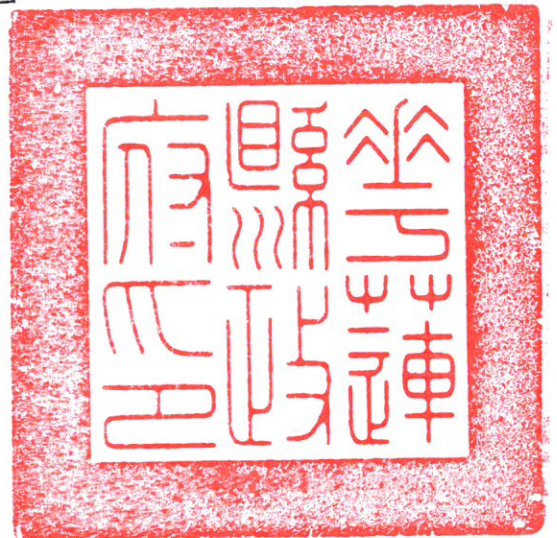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府建水字第1090089418B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開展覽「花蓮縣二級海岸防護計畫(草案)」及舉辦公聽會。

依據：海岸管理法第16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開展覽

(一)時間:自109年5月14日起至109年6月13日止。

(二)地點:花蓮縣政府網站、花蓮縣政府建設處網站、新城鄉公所、花蓮市公所、吉安鄉公所、壽豐鄉公所及豐濱鄉公所

二、舉行公聽會：

(一)時間：109年6月1日（星期一）上午10時

(二)地點：花蓮市公所三樓簡報室(花蓮市林森路252號)

(三)任何人民或團體對本計畫（草案）如有意見，得於公開展覽期間，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本府提出意見，本府將以書面答覆採納情形，併同計畫報請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小組審議。

縣長 徐榛蔚